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稻熊精密冲压（中山）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品 7000 万个，冲压制品 2.3 亿个，汽车零配件 400 万个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28号

稻熊精密冲压（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770182410C）：

报来的《稻熊精密冲压（中山）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品 7000 万个，冲压制品 2.3 亿个，汽车零配件 400 万个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稻熊精密冲压（中山）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品 7000 万个，冲压制品 2.3 亿个，汽车零配件 400 万个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5-442000-07-02-232241）选址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利南路 11 号 A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34.03”，北纬 22° 33' 04.63”），改扩建后年产注塑品 7000 万个（其中 1000 万个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其余外售）、冲压制品 2.3 亿个（其中 2000 万个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其余外售）、汽车零配件 4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厂房一燃料、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房二燃料、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苯乙烯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技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756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物、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PA、ABS))交由具有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碳氢清洗剂、研磨剂、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砂石、清洗废液及废渣、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8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